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3141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蔡宜恭

債 務 人 王芋閒即王錦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福耕即謝福生、王芋閒即王錦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謝福耕即謝福生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關於債務人謝福耕即謝福生之聲請程序費用部分由債權人負擔。

債務人王芋閒即王錦蓮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惟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謝福耕即謝福生已於112年5月17日死亡，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是債權

01 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
02 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對債務人謝福耕即謝福生強制執
03 行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債務人王芋閒即王
04 錦蓮住所係在臺中市，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
05 上開規定，本件關於債務人王芋閒即王錦蓮應屬臺灣臺中地
06 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
07 有誤，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9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儒萍